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

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 铁 平

填 表 人 : 张 鑫

建设单位：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993369777

邮编:744100

地址: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宜兴腾达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宜兴腾达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0.51%
实际总概算	5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96 万元	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6、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213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4 月 23 日）； 8、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华政办发〔2019〕6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热炉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粉尘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其中加热炉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见表1-1。

表 1-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节选）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SO ₂		250	
3	NO _x		350	

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中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节选）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1	颗粒物	板坯加热	5.0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主要为厂区煤堆场起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凉市政府于 1997 年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园区，企业前身为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未变更。2012 年 12 月由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4 月 11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3]67 号文对《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由于在实际建设的煤气发生炉与环评不符，2015 年 6 月由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发生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2015 年 12 月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5]386 号文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7 年 11 月，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及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去产能脱困发展的号召，建设单位主动配合省市县有关部门已完全去除全部炼钢产能并拆除铸造车间设备，对现存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完工，并进行了运行调试。待各项设备均调试正常后，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本工程属于技改工程，本次验收只对技改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煤棚、堆煤场的建设及产污情况进行验收，依托工程只做核查。

经调查，技改前建设内容已做环保验收，本技改项目前劳动定员为 170 人，技改项目实施后，人员有所减少，现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项目改造前有所减少，依托工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技改后项目运营期的需求。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改造完成后生产线为 25 万 t/a 型钢生产线一条，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轧钢一车间	利用原有 2 台煤气发生炉、1 台连续推钢式加热炉，对 520 纵列式连续轧机、倍尺剪进行改造，新增 2 套往复式冷床，改造为 25 万 t/a 型钢生产线一条，利用车间 4320m ² ，向东延伸新建 500m ² 。	利用车间 4320m ² ，向东延伸新建 500m ² ；设置有 2 台煤气发生炉、1 台连续推钢式加热炉，改造后的 520 纵列式连续轧机、倍尺剪，2 套往复式冷床，2 套矫直机，1 套打包机，1 套移钢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供水设施进行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	依托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工程
	供暖	由华亭县工业园区供热站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设一台 1600KVA 箱式变压器用于厂区生活生产	依托原有工程
储运工程	储煤场	将原有彩钢顶棚露天煤场改造为 100m ² 半封闭储煤场	已建成 42m ² 半封闭式储煤场 1 个
	渣场	将原有彩钢顶棚露天渣场改造为 100m ² 半封闭渣堆场	已建成 42m ² 半封闭式渣场 1 个
	钢胚堆场	钢胚堆场为彩钢顶棚露天式	依托原有工程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位于轧钢车间	依托原有工程
	危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防渗地面，50m ²	已建成砖混结构危废暂存间 1 间 7.5m ² ，并对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位于轧钢车间，100m ² ，主要维修厂区机械设备	已建成机修车间位于轧钢车间，占地面积 140m ²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880m ² ，框架结构，三层	已建成办公楼 1 栋，双层混凝土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一层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
	宿舍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一层	已建成员工宿舍 1 栋，双层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炉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烟囱排放；储煤场改造为半封闭堆场，采取洒水抑尘；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台处理油烟	本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煤气冷却水定期排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废钢、煤渣、铁屑等外售处理；机修车	本项目已建成 1 间 20m ² 危废暂存

		间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用于存放煤焦油、机修车间废油等，暂存空间充足。由于该项目生产日期尚短，危废产生量较小，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产生的危废尚未转移，暂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	-----------------------	---

3.2 产品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角钢	3#-6#	吨	150000
2	槽钢	5#-8#	吨	45000
3	扁钢	3#~8#	吨	55000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技术改造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20 纵列式连续轧机	φ520~φ320	套	1	改造
2	专利节能煤气发生炉	MCJ-3A	台	2	利用
3	连续推钢式加热炉	/	套	1	利用
4	往复式冷床	/	套	2	新增
5	推钢机	10T	套	1	利用
6	倍尺剪	/	套	1	利用
7	动力切坯机	600mm	台	1	利用
8	打包机	6m	套	1	利用
9	移钢机	6m	套	1	利用
10	矫直机	/	套	2	新增
11	循环水泵	/	台	8	利用
12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利用
13	吊车	10T	台	1	利用
14	行车	5T	台	8	利用
15	龙门吊	5T	台	1	利用
16	龙门吊	10T	台	1	利用
17	粗轧机	/	套	1	利用
18	中轧机	/	套	1	利用
19	精轧机	/	套	1	利用

3.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钢胚	650	t/d
煤	32	t/d
水	5	t/d
电	3.9	万 Kwh/d

3.5 水平衡

给排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加热炉冷却管补水和煤气冷却水箱补水。

厂区职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热炉冷却管补水和煤气冷却水箱补水采用连续滴漏补水方式进行补水，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定期（半个月）排水，排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对设备进行改造，扩建厂房现已搭建完成，设备改造均在厂房内，产生的故对施工期不再赘述，技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加热炉废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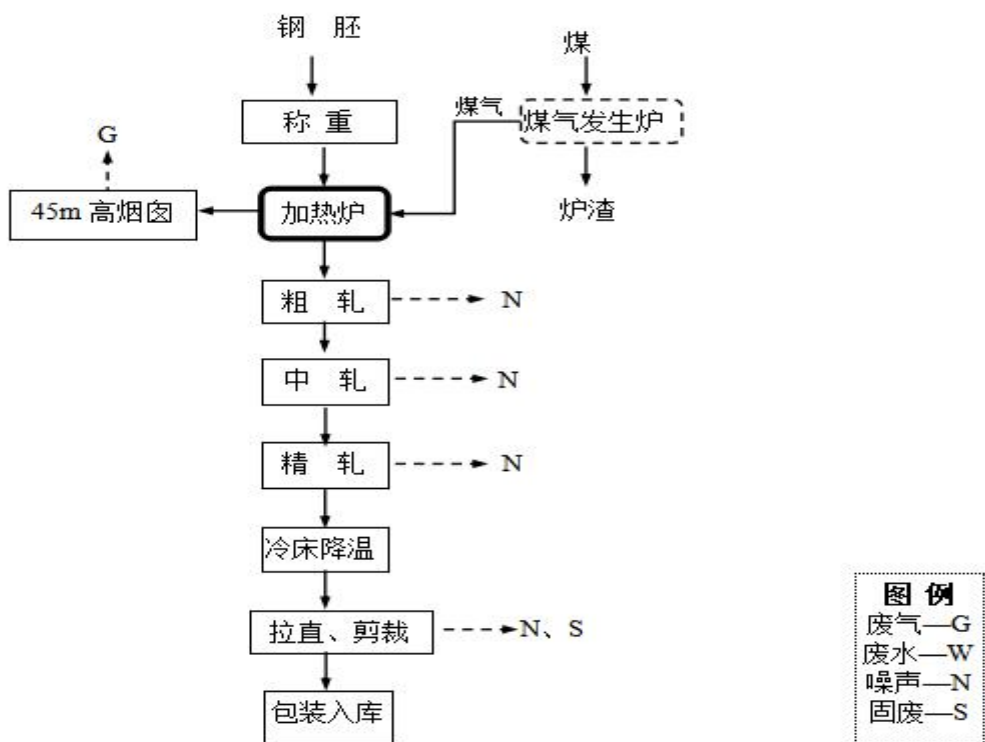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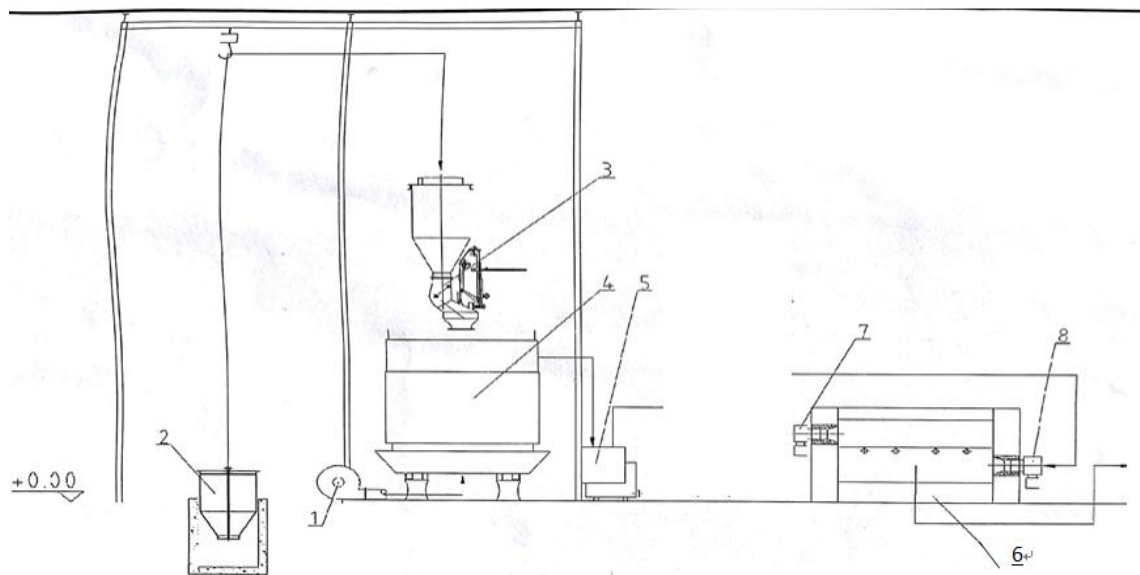


图 2-2 型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鼓风机、2: 加煤斗、3: 自动加煤器、4: 煤气发生炉、5: 除尘水箱、6: 加热炉、7, 8: 燃烧器

图 2-3 煤气发生炉工艺流程图

1.1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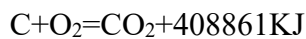
MCJ-5A 节能全自动煤气发生炉工艺流程简述:

有空气与加热炉产生的蒸汽混合成的汽化剂从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位置进入炉内煤层，发生化学反应生产粗煤气，粗煤气从煤气发生炉上部输出，然后经冷却水箱冷却输送至加热炉。发生在炉内各个层次的反应及排列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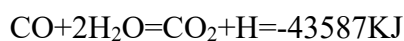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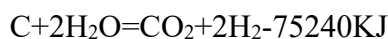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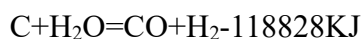
1、干燥层：位于整个煤层的最上层，不发生化学反应，只起干燥作用，使入炉煤中的水分蒸发；

2、干馏层：干燥层的下层是干馏层，温度较上层高，可使煤干馏得到甲烷等烃类及其它气体成分；

3、氧化层：处于干馏层之下，汽化剂自上而下进入该层，煤中的固定碳与空气中氧发生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并放出大量的热量，使炉内保持较高的温度，同时干馏层裂解出的焦油等有害物质充分裂解燃烧，转化为无害的可燃物质。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4、还原层：氧化层一下是还原层，高温的 CO_2 和未反应的汽化剂继续下降，在还原层中 CO_2 和水蒸汽与炽热的碳相互作用，发生还原反应。反应如下：



5、灰渣层：该层位于整个煤层的最下层，能预热和均匀分布自炉底进入的汽化剂，并起着保护炉条和灰盘的作用。燃料里不同区层的高度，随燃料的种类、性质的差别和采用的汽化剂、气化条件不同而异。而且，各区层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往往是相互交错的。

6、煤气冷却和输送：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经煤气输送管道输送至加热炉，由于煤气发出口温度为 $450-550^\circ\text{C}$ ，而加热炉进口煤气温度要求为 $430-480^\circ\text{C}$ ，煤气管道经过冷却水箱进行降温，煤气不与冷却水接触。

MCJ-5A 节能全自动煤气发生炉煤气输送温度高，干馏层裂解出的焦油等有害物质可充分分解燃烧转化为无害的可燃物质，酚类有机物在 1100°C 左右的高温下发生

氧化反应，最终生成为 CO_2 和 H_2S 。MCJ-5A 节能全自动煤气发生炉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产生煤焦油和酚水。

轧钢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的钢胚经起重机调至加热炉入口，由轨道输送至连续推钢式加热炉，温度加热至 900-1050 摄氏度后，推送至由推钢机推送至 520 纵列式连续轧机，先经 5 台轧机进行粗轧，在经过 4 台轧机细扎，4 台轧机精扎，最后经过 2 台成型轧机成型。成型的型材经轨道输送至往复式冷床冷却，冷却后的型材通过拉直后经倍尺剪，剪裁成客户需要的尺寸，由吊车调至包装区包装。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有组织废气包括：加热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粉尘、堆煤场无组织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加热炉废气

项目设一台钢胚加热炉，加热炉采用煤气发生炉自产煤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等）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车间无组织粉尘

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主要为铁粉和钢铁中少量杂质，铁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可大大降低排尘量，此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堆渣场无组织粉尘

项目建设有半封闭渣场，在定期洒水抑尘可大大降低堆场起尘量，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多管除尘器



图 3-2 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图 3-3 渣场



图 3-4 堆煤场

3.2 废水

本工程属于技改工程，本次验收只对技改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煤棚、堆煤场的建设及产污情况进行验收，依托工程只做核查。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图 3-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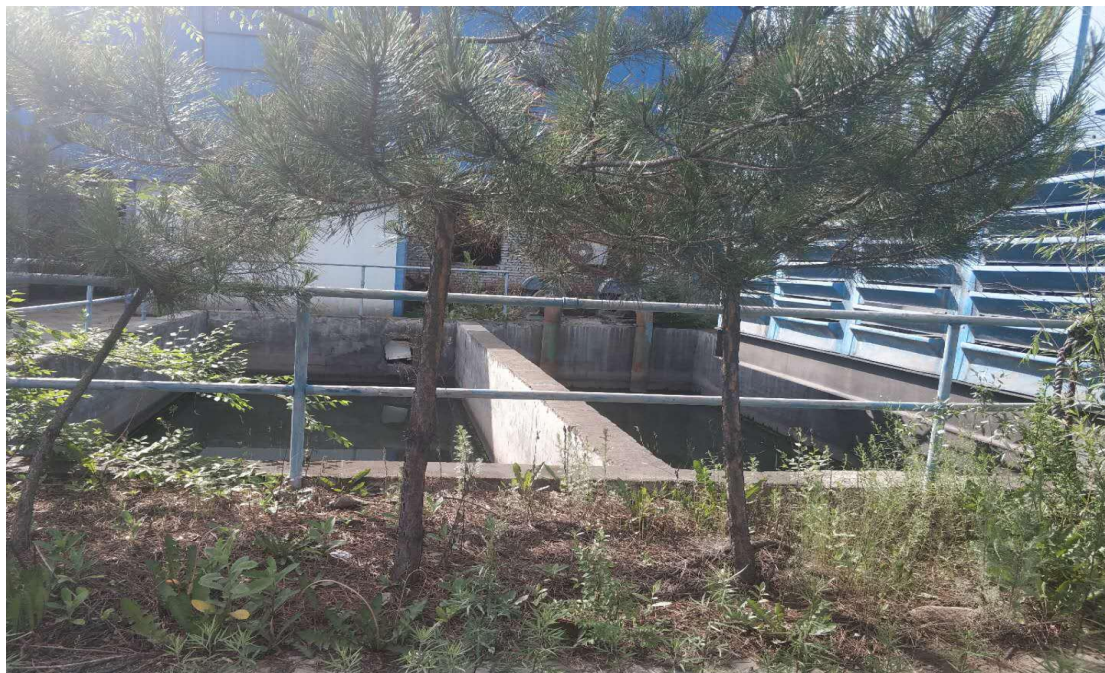


图 3-6 循环水池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有轧机、推钢机、倍尺剪、加热炉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在车间内连续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鼓风机、水泵加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对轧机、推钢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加之车间的屏蔽作用、门窗阻隔、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三类。

（1）一般生产固废

技改项目运营期在粗轧、细轧和精轧过程中会产生轧废的废钢、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渣、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钢均属于一般生产固废，通过集中收集统一进行外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设有机修车间一座，主要维修厂区设备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01-08）；

技改项目煤气发生炉启、停炉阶段属于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炉内温度降低，不能达到正常工况温度，会产生少量煤焦油（危废类别：HW11 精（蒸）馏残渣（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危废代码：450-003-11）要在出渣口或循环水池捕捞收集，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于该项目生产日期尚短，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空间充足，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产生的危废尚未转移，暂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并对现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分类管理；危废暂存间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分别对两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设置了围堰；本项目已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台账，每月按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各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废钢：195t/a

铁屑：15.3t/a

煤渣：1365t/a

生活垃圾：7.5t/a

废润滑油：截止 2019 年 6 月份为止，暂存量为 45kg；

煤焦油：截止 2019 年 6 月份为止，暂存量为 2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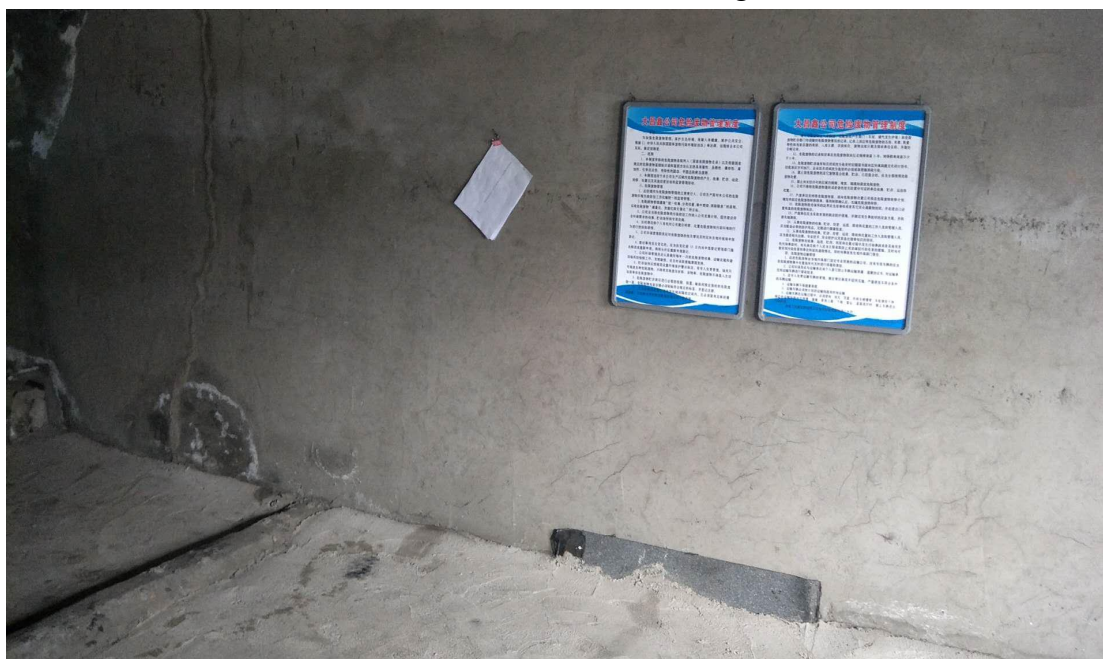


图 3-7 危废管理制度



图 3-8 危废暂存间



图 3-9 废机油存放桶



图 3-10 煤焦油存放桶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5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0.51%；项目实际总投资5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6万元，占总投资8.7%，见表3-1，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内容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加热炉废气	多管除尘器	10.0	245	原有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0	/	/
	煤场粉尘	半封闭储煤场，彩钢结构	1.0	19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8.0	145	原有
	冷却水箱冷却水	15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	1.0	53	原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1	原有
	废油、煤焦油	专用收集容器、危废暂存间	3.0	5	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罩、减震	0.5	28	原有

治理		垫			
合计	/	/	29	496	/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加热炉废气	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经 45m 排气筒排放	加热炉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际设置有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经 45m 排气筒排放	加热炉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煤堆场	半封闭堆场，彩钢结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已建成 42m ² 半封闭式储煤场 1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已对鼓风机、水泵、轧机、推钢机等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等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设置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冷却水	15m ³ 冷却循环水池	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有 200m ³ 冷却循环水池一个	不外排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桶 5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油、煤焦油	危废暂存间、专业容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20m ² ，并配有专用容器对煤焦油进行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的《华亭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 9 号令《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技改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所以技改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在第三章产业布局调整和第四章产业政策中对设备的要求，技改项目采用 520 纵列式连续轧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4.1.2 相关规划符合性

技改项目位于华亭工业园区内，根据《甘肃华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位于三类工业区，该区布置在 03 厂区的汭河两岸，作为冶金及原材料加工区。东北部以居住区组团（03 厂居住区）为界，与二类工业组团间有山丘林地相隔，该组团西距 03 靶场的仓储用地约 2km。技改项目为钢压延加工，符合《甘肃华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的规划要求；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去除全部炼钢产能并拆除铸造车间设备，符合《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中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实施去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位于华亭工业园区，华纪公路从公司门口通过，南面毗邻策底河，北面靠山，东、西两侧为河滩地及少量农田。技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技改项目选择合理可行。

4.1.4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除总氮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1.5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技改项目设一台钢胚加热炉，加热炉采用煤气发生炉自产煤气作为燃料，产生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加热炉烟气经多管除尘器除尘后烟尘、SO₂ 和 NO_x 浓度排放分别为 27.2mg/m³、141mg/m³ 和 278mg/m³，均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建设半封闭煤场，在定期洒水抑尘可降低堆场起尘量的 70%，储煤场无组织非常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技改项目采用连续滴漏补水方式进行补水，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定期（半个月）排水，排水量为 2.4m³（48m³/a），排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技改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声源有轧机、推钢机、倍尺剪、加热炉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在车间内连续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90-100dB（A）左右，对鼓风机、水泵、对轧机、推钢机等采取加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加之车间的屏蔽作用，在经到达厂界出的距离衰减，隔声降噪效果在 20~25dB（A），经过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技改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正常生产情况下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铁屑和炉渣外售处理；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及时检修，由专用容器收集跑漏的煤焦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1.6 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措施可行，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在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议

1、建成运营后，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专人负责，把环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范中，及时消除污染隐患，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环评发[2017]213号文件《关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开发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占地 29970m²，不新增占地，符合华亭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有关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轧机一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在轧机一车间北跨东端进行延伸扩建，扩建车间长 63 米、宽 8 米。对车间

往复式冷床、倍尺剪、锯机、打包机、移钢机和工装模具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为 25 万 t/a 的型钢生产线 1 条。

三、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废气、食堂油烟、煤堆场粉尘和轧钢车间粉尘。加热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外排，排气筒不得低于 45m，污染物排放要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储煤场应建设半封闭式，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合理确定周期性储煤量，及时外运灰渣，避免露天堆存，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粉尘控制标准要求。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确保粉尘排放要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四、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管道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煤气发生炉冷却水要定期排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五、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将设备布置于室内，并采取安装减振设施、隔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技改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屑炉渣、机修废油和厂内生活垃圾。废钢、铁屑和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机修车间废油要纳入危废管理，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气发生炉启炉和停炉阶段属于非正常工况，炉内温度较低未达到正常工况温度时产生的少量煤焦油要在出渣口或循环水池尽心捕捞收集。建设单位要加强煤气发生炉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煤气输送管道外层保温层，杜绝事故工况，最大限度地控制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和单次持续时间，减少煤焦油产生量;在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煤焦油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避免跑冒滴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华亭县环保局要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到位。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申请我局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公司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年4月，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对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加热炉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轧钢车间粉尘及噪声进行了检测。本项目加热炉废气排放口出设有一多管除尘器，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加热炉排气筒出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四周（2#-5#）；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6#）；噪声位厂界四周（N1-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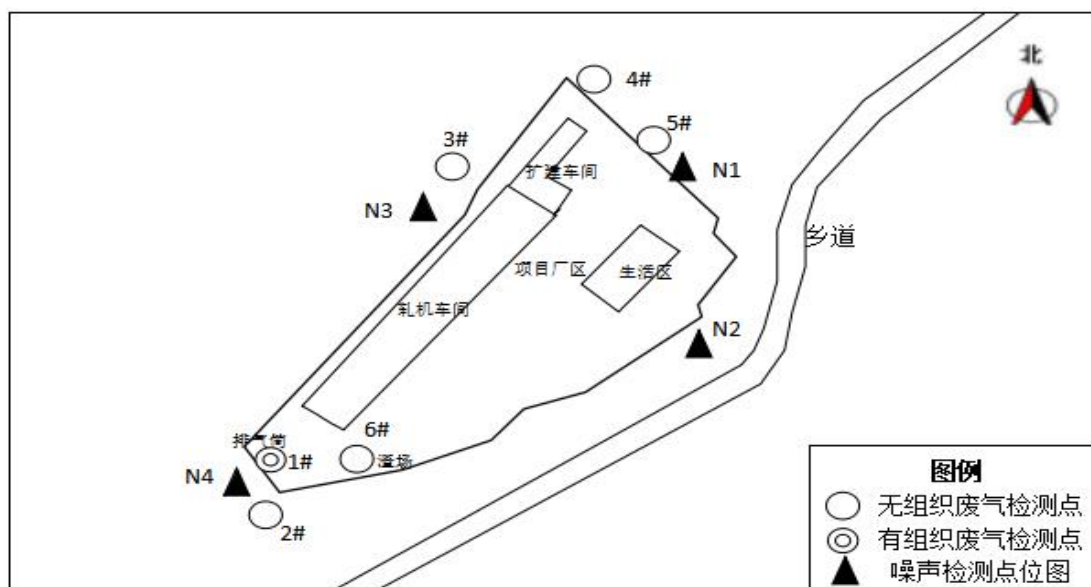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气 1#点位检测烟尘、SO₂、NO_x；2#-5#点位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6#点位检测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四周 N1-N4 检测噪声，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5-1。

检测频次：

1#点位检测烟尘、SO₂、NO_x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2#-5#点位检测无组织颗粒物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6#点位检测车间无组织颗粒物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0.001mg/ 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全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 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 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2）要求对颗粒物实行连续一小时采样计平均值，采集4个样品进行检测。

(4) 滤筒、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在测定前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具体见表6-2。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3。

(6)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

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7）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g)	标准偏差(g)	标准范围值(g)	评价
有组织颗粒物	标准滤筒 1#	10	1.1006	0.0000	1.0006±0.0005	合格
	标准滤筒 2#	10	1.1286	-0.0002	1.1284±0.0005	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10	0.3434	-0.0001	0.3433±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3372	0.0002	0.3372±0.0005	合格
备注	标准滤筒、标准滤膜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日期	测定值(mg/m³)	标准值(mg/m³)	误差(%)	评价	
二氧化硫	2019 年 04 月 17 日	56.8	58.1	2.2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04 月 17 日	50.1	50.3	0.4	合格	
二氧化硫	2019 年 04 月 18 日	458.9	437.1	4.9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04 月 18 日	143.5	137.5	4.4	合格	
备注: 二氧化硫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系统偏差绝对值≤5% 时为合格; 一氧化氮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系统偏差绝对值≤5%时为合格。						

表 6-3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否	东北风	1.2m/s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否	东北风	1.3m/s

表 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9 年 04 月 17 日	93.8	93.8
	2019 年 04 月 18 日	93.8	93.8
备 注：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大于75%，具体生产情况见附件生产日报表，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产品计划日生产量 (t)	产品实际日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19年4月17日	834	659	大于75
2019年4月18日	834	641	大于75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对项目锅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统计结果如下：

表 7-2 加热炉基本情况

所属单位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名称	MCJ-3A 煤气发生炉
排气筒高度 (m)	45m	测孔高度 (m)	6m
烟囱直径 (m)	0.45	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器
装置吨位	/	燃料类型	煤粉

表7-3 加热炉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8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8日
含氧量（%）	第一次	9.0	8.7	标况废气量（m³/h）	第一次	5056	5180
	第二次	8.3	8.2		第二次	5599	5258
	第三次	8.8	8.5		第三次	5187	5445
	平均值	8.7	8.5		平均值	5281	5294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19年04月17日	颗粒物	19043FQ1-1-1	14.1	14.9	20	达标	
		19043FQ1-1-2	9.3	9.9			
		19043FQ1-1-3	11.3	12.0			
		平均值	11.6	12.3			
	氮氧化	/	256	277	300	达标	

	物	/	244	250		
		/	234	250		
		平均值	245	259		
	二氧化 硫	/	127	137	150	达标
		/	110	113		
		/	120	128		
		平均值	119	126		
	2019 年 04 月 18 日	颗粒物	19043FQ1-2-1	12.0	12.4	20
19043FQ1-2-2			11.2	11.6		
19043FQ1-2-3			12.6	13.1		
平均值			11.9	12.4		
氮氧化 物		/	228	241	300	达标
		/	241	245		
		/	242	252		
		平均值	237	246		
二氧化 硫		/	130	137	150	达标
		/	140	142		
		/	132	137		
		平均值	134	138		

通过对加热炉废气连续检测两天，统计检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厂界上风 向 (参考点)	19043FQ2-1-1	0.089	/	/
		19043FQ2-1-2	0.067		
		19043FQ2-1-3	0.045		
		19043FQ2-1-4	0.089		
	3#厂界下风 向 (监控点)	19043FQ3-1-1	0.156	1.0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 差值)	达标
		19043FQ3-1-2	0.178		
		19043FQ3-1-3	0.111		
		19043FQ3-1-4	0.156		

2019 年 04 月 18 日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4-1-1	0.156		
		19043FQ4-1-2	0.134		
		19043FQ4-1-3	0.067		
		19043FQ4-1-4	0.178		
	5#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5-1-1	0.134		
		19043FQ5-1-2	0.111		
		19043FQ5-1-3	0.223		
		19043FQ5-1-4	0.178		
	6#	19043FQ6-1-1	1.225	5.0	达标
		19043FQ6-1-2	1.582		
		19043FQ6-1-3	1.270		
		19043FQ6-1-4	1.382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043FQ2-2-1	0.089	/	/
		19043FQ2-2-2	0.067		
		19043FQ2-2-3	0.089		
		19043FQ2-2-4	0.089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3-2-1	0.267	1.0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 差值)	达标
		19043FQ3-2-2	0.223		
		19043FQ3-2-3	0.290		
		19043FQ3-2-4	0.111		
2019 年 04 月 18 日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4-2-1	0.178	1.0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 差值)	达标
		19043FQ4-2-2	0.267		
		19043FQ4-2-3	0.356		
		19043FQ4-2-4	0.134		
	5#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5-2-1	0.156		
		19043FQ5-2-2	0.245		
		19043FQ5-2-3	0.334		
		19043FQ5-2-4	0.290		
	6#	19043FQ6-2-1	0.824	5.0	达标
		19043FQ6-2-2	1.204		
		19043FQ6-2-3	1.070		

		19043FQ6-2-4	1.471		
--	--	--------------	-------	--	--

通过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两天，统计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相关要求，车间无组织废气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相关要求。

(2) 噪声：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19 年 4 月 17 日	昼间	48.0	51.5	44.2	63.1	65	达标
	夜间	50.4	48.9	45.1	49.0	55	达标
2019 年 4 月 18 日	昼间	53.4	54.3	53.4	59.9	65	达标
	夜间	50.2	53.1	51.3	52.8	55	达标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谢小龙林茂宝、林大强为副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还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本规定了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制度及环保标准。

（2）组织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污染事故的防治和应急措施、安全生产条例，并监督检查这些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3）检查多管除尘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多管除尘器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

（4）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分析环境现状。

（5）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组织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素质。

（6）负责协助解决环境污染和扰民的投诉，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

（7）定期编制企业的环境保护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提交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完成交给的其它环保工作。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加热炉废气排气筒距地面6m高处设有一个1.6m²大小的采样平台，尚未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开发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占地 29970m ² ，不新增占地，符合华亭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有关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轧机一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在轧机一车间北跨东端进行延伸扩建，扩建车间长 63 米、宽 8 米。对车间往复式冷床、倍尺剪、锯机、打包机、移钢机和工装模具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为 25 万 t/a 的型钢生产线 1 条。	建设项目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开发区内，项目地址与环评批复一致；将现有的轧机一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在轧机一车间北跨东端进行延伸扩建，扩建车间长 63 米、宽 8 米。对车间往复式冷床、倍尺剪、锯机、打包机、移钢机和工装模具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为 25 万 t/a 的型钢生产线 1 条。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比为 8.7%。
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管道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煤气发生炉冷却水要定期排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本工程属于技改工程，本次验收只对技改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煤棚、堆煤场的建设及产污情况进行验收，依托工程只做核查。 经调查，技改前建设内容已做环保验收，本技改项目前劳动定员为 170 人，技改项目实施后，人员有所减少，现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改造前有所减少，依托工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技改后项目运营期的需求。

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废气、食堂油烟、煤堆场粉尘和轧钢车间粉尘。加热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外排，排气筒不得低于 45m,污染物排放要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储煤场应建设半封闭式，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合理确定周期性储煤量，及时外运灰渣，避免露天堆存，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粉尘控制标准要求。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确保粉尘排放要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煤堆场粉尘和轧钢车间粉尘。加热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已建成 42m² 半封闭式储煤场、渣场各 1 个（三面砖混围墙，彩钢顶棚），根据项目实际产能，合理确定周期性储煤量，减少及时外运灰渣次数并定期洒水抑尘，可大大减少扬尘的产生量，经检测，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粉尘控制标准要求。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可大大减少产尘量，经检测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将设备布置于室内，并采取安装减振设施、隔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声源有轧机、推钢机、倍尺剪、加热炉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在车间内连续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鼓风机、水泵加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对轧机、推钢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加之车间的屏蔽作用、门窗阻隔、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技改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屑炉渣、机修废油和厂内生活垃圾。废钢、铁屑和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机修车间废油要纳入危废管理，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气发生炉启炉和停炉阶段属于非正常工况，炉内温度较低未达到正常工况温度时产生的少量煤焦油要在出渣口或循环水池尽心捕捞收集。建设单位要加强煤气发生炉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煤气输送管道外层保温层，杜绝事故工况，最大限度地控制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和单次持续时间，减少煤焦油产生量；在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煤焦油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避免跑冒滴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三类。其中废钢、铁屑、炉渣等一般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机修车间废油、煤气发生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废管理，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该项目生产日期尚短，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空间充足，暂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并对现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分类管理；危废暂存间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分别对两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设置了围堰；本项目已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台账，每月按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5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6万元，占比为8.7%。气、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加热炉废气排放口处安装有多管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加热炉废气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对排口废气连续检测两天，统计检测结果，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建成42m²半封闭式储煤场、渣场各1个，根据项目实际产能，合理确定周期性储煤量，减少及时外运灰渣次数并定期洒水抑尘，可大大减少扬尘的产生量，经检测，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粉尘控制标准要求。

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经检测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本工程属于技改工程，本次验收只对技改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煤棚、堆煤场的建设及产污情况进行验收，依托工程只做核查。

经调查，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已妥善处理，无外排，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三类。其中废钢、铁屑、炉渣等一般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机修车间废油、煤气发生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废管理，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该项目生产日期尚短，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空间充足，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产生的危废尚未转移，暂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并对现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分类管理。经合理处置后，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9.2 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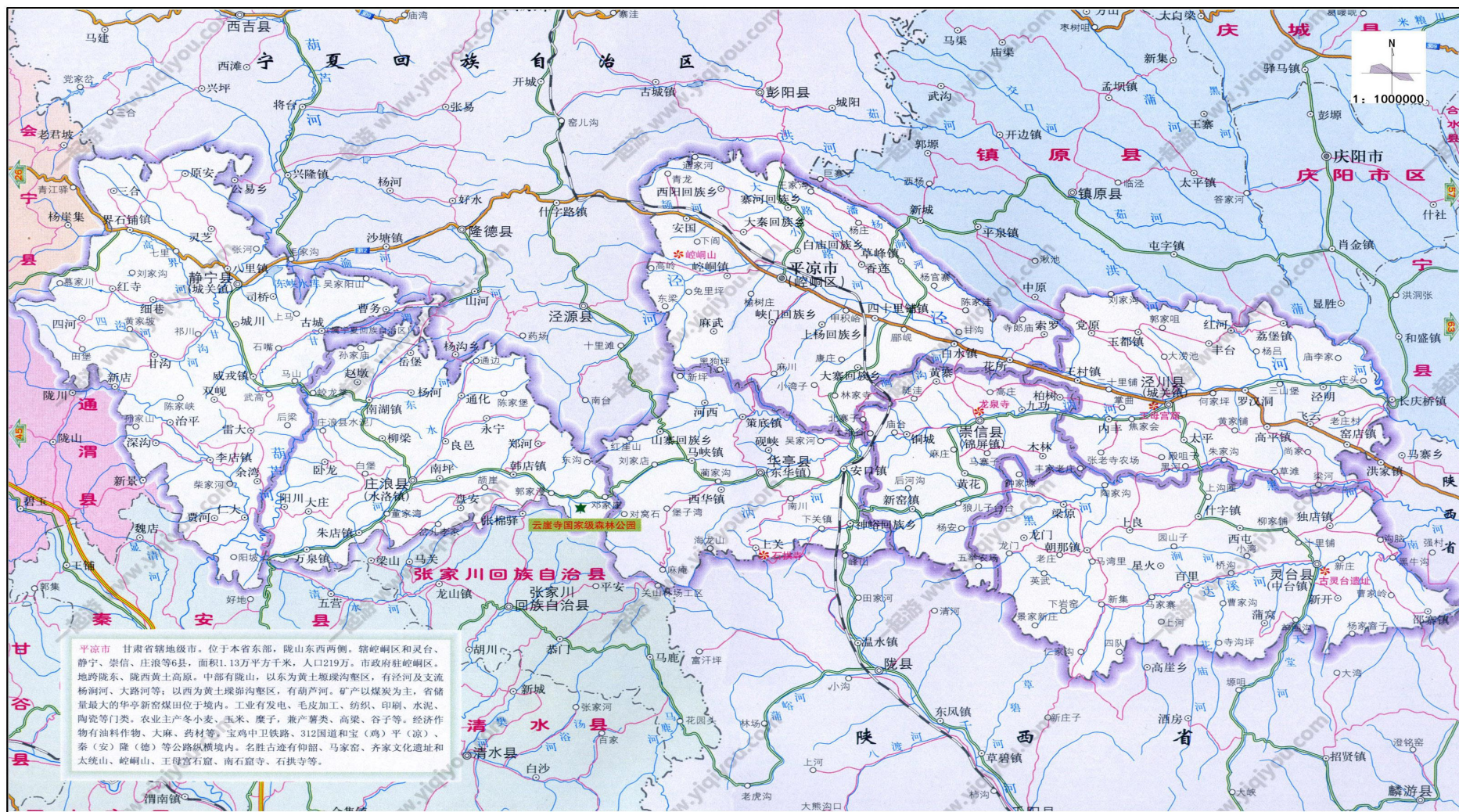
9.3 建议

- 1、要求企业完善厂区各项环保标识；
- 2、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并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3、项目应将一般生产固废外售过程中存在的外售合同、协议或发票等纸质材料整理，存入环保档案；
- 4、建设单位要加强煤气发生炉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煤气输送管道外层保温层，杜绝事故工况，最大限度地控制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和单次持续时间，减少煤焦油产生量。
- 5、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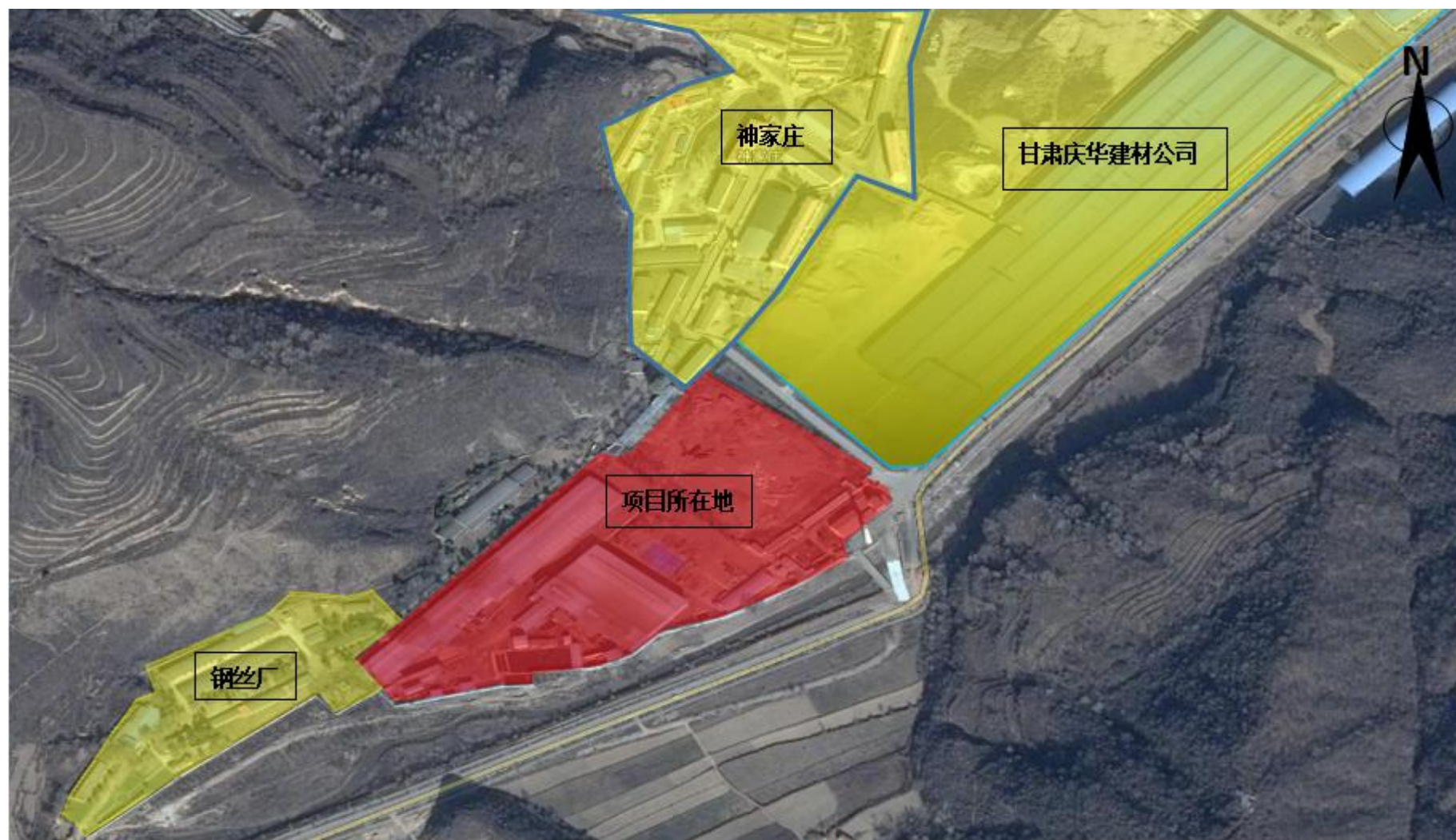
（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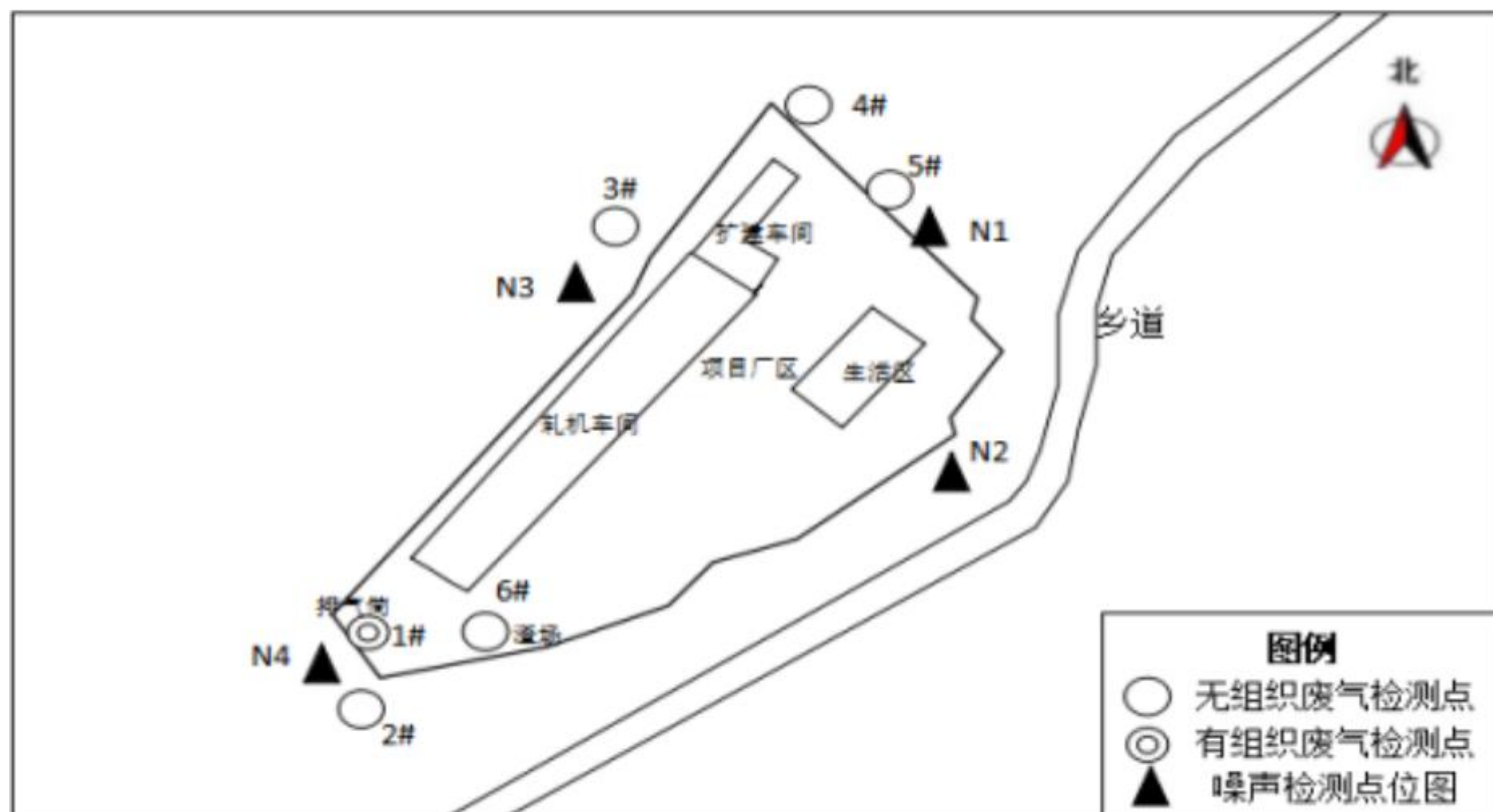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213 号)；
- 3、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27.5万t/a线材轧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平环评发[2015]386号)；
- 4、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烟粉尘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意见；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 7、工况调查表；
- 8、纳管证明；
- 9、“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17 日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7〕213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环保局局务会审查，依据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开发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占地 29970m²，不新增占地，符合华亭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有关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轧机一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在轧机一车间北跨东端进行延伸扩建，扩建车间长 63 米、宽 8 米。对车间往复式冷床、倍尺剪、锯机、打包机、移钢机和工装模具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为 25 万 t/a 的型钢生产线 1 条。

三、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废气、食堂油烟、煤堆场粉尘和轧钢车间粉尘。加热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外排，排气筒不得低于 45m，污染物排放要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储煤场应建设半封闭式，要加强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合理确定周期性储煤量，及时外运灰渣，避免露天堆存，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粉尘控制标准要求。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确保粉尘排放要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



装置。

四、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管道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煤气发生炉冷却水要定期排至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五、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将设备布置于室内，并采取安装减振设施、隔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技改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屑、炉渣、机修废油和厂内生活垃圾。废钢、铁屑和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机修车间废油要纳入危废管理，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气发生炉启炉和停炉阶段属于非正常工况，炉内温度较低未达到正常工况温度时产生的少量煤焦油要在出渣口或循环水池尽心捕捞收集。建设单位要加强煤气发生炉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煤气输送管道外层保温层，杜绝事故工况，最大限度地控制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和单次持续时间，减少煤焦油产生量；在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煤焦油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避免跑冒滴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华亭县环保局要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到位。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申请我局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公司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华亭县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5〕386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 技术改造项目 27.5 万 t/a 线材轧钢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关于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报告》、《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工程环保整改验收的报告》及《关于华亭福华型

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发生炉变更等问题。《补充说明》收悉。我局于2014年12月31日，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华亭县工信局、华亭县节能监察大队、华亭县环保局等工程技术人员对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7.5万吨轧钢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因项目未按原环评要求安装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且煤气发生炉未配套安装煤焦油捕集器、旋风除尘器、脱硫塔和酚水蒸发器等问题，该工程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我局于2015年1月30日向该企业下发了《关于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工程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企业于2015年10月底完成了整改工作。我局于2015年11月24日，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华亭县环保局等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验收。现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经市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华亭工业园区，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投资1.3亿元，主要建设年产27.5万t/a线材轧钢生产线2条和5.0万t/a铸造生产线2条，占地160亩，因市场原因，目前实际建设了年产27.5万t/a线材轧钢生产线1条，其余生产线及相关设施未建设。因此，本次为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7.5万t/a轧钢生产线工程

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建成。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11万元,占总投资的2.4%,主要建设钢坯加热炉1台、煤气发生炉1台、轧机车间1座、变电所、循环水系统、成品库、原料堆场、日处理5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储存间、事故应急池等设施。

二、环评变更情况

由省环科院编制的《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发生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主要变更内容为:环评原定轧机车间煤气发生炉为MCJ-3A两段式冷煤气,产生的煤气先经电捕焦油器捕去焦油,再经旋风除尘器除去大部分粉尘,同时利用旋风夹套把酚水蒸发,产生含酚水蒸汽入炉汽化,再至电捕轻油器除去轻油,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45M高烟囱直接排放后,要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工艺较为先进的MCJ-5A节能全自动煤气发生炉;无需配套电捕焦油器、脱硫塔等设施,产生的烟气经燃烧加热后,通过45M高烟囱直接排放后,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更原因:1、MCJ-5A煤气发生炉煤气输送温度高,干馏层裂解出的焦油等有害物质可充分裂解燃烧转化为无害的可燃物质。煤气发生炉含酚水暂存于酚水池内,之后与末煤拌合后进入煤气发生炉焚烧,使酚类有机物在1100℃左右的高温下发生氧

化反应，最终生成 CO_2 和 H_2O 排放。2、煤气管道系统采用新型重力撞击除尘装置，能有效的除尘。因此，不需配套安装焦油捕捉器，酚水蒸发器和旋风除尘器等设施。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平凉市环境监测站2014年12月编制的《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2015年11月出具的《关于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发生炉变更等问题的补充说明》，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和生活用水。

(1) 循环水系统分为净循环水和浊循环水两大系统。净循环水系统主要供连铸机、钢坯加热炉、电机、液压系统、轧机润滑系统等设备冷却用水，其回水仅温度升高，水质基本不受污染，经冷却后由泵加压循环利用。为保证水质稳定，有少量浊水作为浊循环水系统的补充水。

浊循环水系统主要供轧辊、活套、水冷装置等轧线设备冷却及冲洗氧化铁皮用水，其使用后的水质不仅水温升高，而且受氧化铁皮及油的污染。该水经生产线地面设氧化铁皮沟收集进入一次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由泵将部分水直接供车间冲氧化铁皮使用，其余水送化学除油器沉淀、除油，经沉淀后的水送冷却水池

除油后由泵加压供轧线设备冷却用水

(2)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降尘，不外排，冬季排入石堡子河。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外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钢坯加热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钢坯加热炉。项目轧钢生产线共设置1台钢坯加热炉，钢坯加热炉采用自产煤气为燃料，废气通过45m烟囱排放。依据监测结果，烟囱出口烟尘浓度、SO₂浓度、NO_x浓度均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该生产线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煤气发生炉的堆煤场及炉渣堆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依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测定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噪声源主要有粗中轧机、精轧机、空压机、风机及各类泵等。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依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地方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等标志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加大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雨污分流,道路硬化,绿化美化等工程,改善厂容厂貌,及时清理循环水池污泥,防止产生外溢。

五、你单位要落实验收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自验收批复之日起积极向环保部门申报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华亭县环保局负责做好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华亭县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 烟粉尘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意见

按照《甘肃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甘环发〔2012〕89号)相关规定,2016年8月31日,市环保局组织华亭县环保局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有关人员,对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烟粉尘污染防治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成立了验收组。对照《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烟粉尘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和查阅相关资料,与会代表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烟粉尘污染防治项目属2016年革命老区、藏区、少数民族地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全面竣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铸造车间内的1-4#熔炼炉进行除尘改造,拆除原有的旋风除尘器,更换为半封闭集尘罩+袋式除尘器,每台熔炼炉安装1套半封闭集尘罩,每2台熔炼炉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新增25米高的排气筒1座。经现场核查,项目基本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通过综合治理,有效地防治了粉尘污染,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项目实施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电弧炉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3.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为 122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57mg/m³，均符合《轧钢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排放限值。项目的实施，减轻了轧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了厂区环境和工作条件，减少了生产中的原料损失，取得了一定的环境效益。

三、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烟粉尘污染防治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市级排污费配套资金 20 万元，企业自筹 125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除尘设施的购置。经现场检查，专项资金使用较规范，符合省环保厅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除尘设施由专人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按照国家新的标准，对粉尘污染进行深度治理。

2.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整理完善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凭证等项目资料。

验收组

2016 年 8 月 31 日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19043 号

委托单位: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仅限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使用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1

检测形式：废气：无组织和有组织颗粒物采集有效样品后送实验室分析，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噪声：现场检测。

样品形式及数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为滤筒，共计 8 个滤筒；无组织颗粒物为滤膜，共计 42 张滤膜。

收样日期：2019 年 04 月 18 日。

采样人员：金人杰、李永刚 收样人员：杨博

评价标准：加热炉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气部分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采样时间
1#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019年4月17、18日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019年4月17、18日
6#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轧钢机5m处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019年4月17、18日
噪声部分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N1~N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019年4月17、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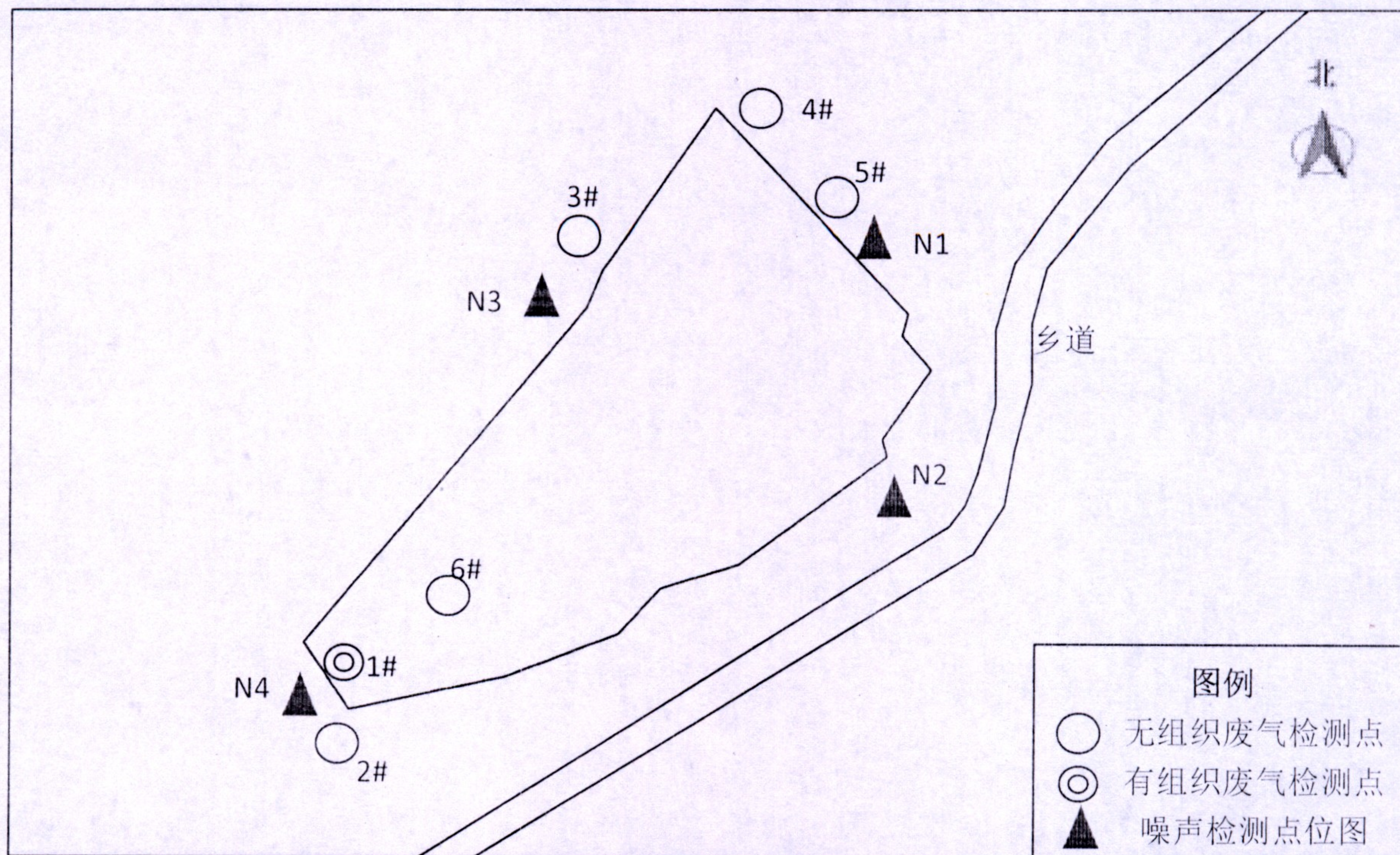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

加热炉基本情况

所属单位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名称	MCJ-3A 煤气发生炉
排气筒高度 (m)	45m	测孔高度 (m)	6m
烟囱直径 (m)	0.45	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器
装置吨位	/	燃料类型	煤粉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颗粒物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规定进行，无组织二氧化硫、颗粒物采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等相关规定进行，噪声现场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2）要求对颗粒物实行连续一小时采样计平均值，采集4个样品进行检测。
- (4) 滤筒、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在测定前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具体见表4。
-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5。
- (6)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
-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 (g)	标准偏差(g)	标准范围值(g)	评价
有组织颗粒物	标准滤筒 1#	10	1.1006	0.0000	1.0006±0.0005	合格
	标准滤筒 2#	10	1.1286	-0.0002	1.1284±0.0005	合格
无组织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10	0.3434	-0.0001	0.3433±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0.3372	0.0002	0.3372±0.0005	合格
备注	标准滤筒、标准滤膜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日期	测定值(mg/m³)	标准值 (mg/m³)	误差 (%)	评价
二氧化硫	2019 年 04 月 17 日	56.8	58.1	2.2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04 月 17 日	50.1	50.3	0.4	合格
二氧化硫	2019 年 04 月 17 日	458.9	437.1	4.9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04 月 17 日	143.5	137.5	4.4	合格

备注：二氧化硫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系统偏差绝对值≤5%时为合格；一氧化氮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系统偏差绝对值≤5%时为合格。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否	东北风	1.2m/s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否	东北风	1.3m/s

表 6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9 年 04 月 17 日	93.8	93.8
	2019 年 04 月 18 日	93.8	93.8

备 注：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9。

表7

加热炉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含氧量 (%)	第一次	9.0	8.7	标况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5056	5180
	第二次	8.3	8.2		第二次	5599	5258
	第三次	8.8	8.5		第三次	5187	5445
	平均值	8.7	8.5		平均值	5281	5294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 年 04 月 17 日	颗粒物	19043FQ1-1-1	14.1	14.9	20	达标
		19043FQ1-1-2	9.3	9.9		
		19043FQ1-1-3	11.3	12.0		
		平均值	11.6	12.3		
	氮氧化物	/	256	277	300	达标
		/	244	250		
		/	234	250		
		平均值	245	259		
	二氧化硫	/	127	137	150	达标
		/	110	113		
		/	120	128		
		平均值	119	126		
2019 年 04 月 18 日	颗粒物	19043FQ1-2-1	12.0	12.4	20	达标
		19043FQ1-2-2	11.2	11.6		
		19043FQ1-2-3	12.6	13.1		
		平均值	11.9	12.4		
	氮氧化物	/	228	241	300	达标
		/	241	245		
		/	242	252		
		平均值	237	246		
	二氧化硫	/	130	137	150	达标
		/	140	142		
		/	132	137		
		平均值	134	138		

表8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043FQ2-1-1	0.089	/	/
		19043FQ2-1-2	0.067		
		19043FQ2-1-3	0.045		
		19043FQ2-1-4	0.089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3-1-1	0.156	1.0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 差值)	达标
		19043FQ3-1-2	0.178		
		19043FQ3-1-3	0.111		
		19043FQ3-1-4	0.156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4-1-1	0.156		
		19043FQ4-1-2	0.134		
		19043FQ4-1-3	0.067		
		19043FQ4-1-4	0.178		
	5#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5-1-1	0.134		
		19043FQ5-1-2	0.111		
		19043FQ5-1-3	0.223		
		19043FQ5-1-4	0.178		
	6#	19043FQ6-1-1	1.225	5.0	达标
		19043FQ6-1-2	1.582		
		19043FQ6-1-3	1.270		
		19043FQ6-1-4	1.382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厂界上风向 (参考点)	19043FQ2-2-1	0.089	/	/
		19043FQ2-2-2	0.067		
		19043FQ2-2-3	0.089		
		19043FQ2-2-4	0.089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9043FQ3-2-1	0.267	1.0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度 差值)	达标
		19043FQ3-2-2	0.223		
		19043FQ3-2-3	0.290		
		19043FQ3-2-4	0.111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华亭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2082478963371XW001P

单位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林茂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南一路05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478963371XW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华亭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华亭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项目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钢生产线	
运行工段	轧钢生产线	
生产日期	2019.4.17	
计划日生产量	834T	
实际日生产量	659T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生产情况	正常	
生产原辅材料		
用料分类	钢坯	661T
	煤炭	323T
	水	5T
	电	3.9kwh/d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项目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钢轧制生产线改造项目	
运行工段	轧钢生产线	
生产日期	2019.4.18	
计划日生产量	634 T	
实际日生产量	641 T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生产情况	正常	
生产原辅材料		
用料分类	钢坯	643 T
	煤炭	31.5 T
	水	5 T
	电	3.87万kwh/d
备注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华管函字〔2019〕 25 号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 接入园区排污管道的函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排污管道的报告，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排污管道。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 t/a 型钢生产线一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51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评发[2017]213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宜兴腾达除尘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宜兴腾达除尘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6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198		废气治理(万元)		264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建设单位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44100		联系电话		18293368777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破碎）																										
	颗粒物（球磨）																										
	锅炉	颗粒物																									
		SO₂																									
		NOx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 m³；水污染物排放量—kg/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6 月 5 日，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华亭市环境保护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凉市政府于 1997 年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位于华亭县石堡子工业园区，企业前身为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华亭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未变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改造完成后生产线为 25 万 t/a 型钢生产线一条，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2 月由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省

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11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3]67号文对《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由于在实际建设的煤气发生炉与环评不符，2015年6月由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福华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化技术改造项目煤气发生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2015年12月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5]386号文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7年11月，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及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去产能脱困发展的号召，建设单位主动配合省市县有关部门已完全去除全部炼钢产能并拆除铸造车间设备，对现存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成完工，并进行了运行调试。待各项设备均调试正常后，于2019年4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总投资 8.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对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的技改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煤棚、堆煤场的建设及产污情况进行验收，依托工程只做核查。。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热炉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粉尘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其中加热炉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见表1-1。

表 1-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节选）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SO ₂		250	
3	NO _x		350	

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中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节选）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1	颗粒物	板坯加热	5.0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主要为厂区煤堆场起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有组织废气包括:加热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粉尘、堆煤场无组织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热炉废气

项目设一台钢胚加热炉,加热炉采用煤气发生炉自产煤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SO_2 、 NO_x 、烟尘等)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对排口废气连续检测两天,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text{mg}/\text{m}^3$ 、 $142\text{mg}/\text{m}^3$ 、 $277\text{mg}/\text{m}^3$,均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车间无组织粉尘

轧钢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自然沉降后，经检测，颗粒物浓度为 $1.582\text{mg}/\text{m}^3$ ，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中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堆渣场无组织粉尘

项目建设有半封闭渣场，根据项目实际产能，合理确定周期性储煤量，减少及时外运灰渣次数并定期洒水抑尘，可大大减少扬尘的产生量，经检测，颗粒物浓度为 $0.356\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粉尘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本工程属于技改工程，本次验收只对技改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煤棚、堆煤场的建设及产污情况进行验收，依托工程只做核查。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煤气冷却水箱产生的冷却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华亭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有轧机、推钢机、倍尺剪、加热炉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在车间内连续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鼓风机、水泵加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对轧机、推钢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加之车间的屏蔽作用、门窗阻隔、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项目运管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三类。

(1) 一般生产固废

技改项目运营期在粗轧、细扎和精轧过程中会产生轧废的废钢、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渣、钢胚在热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钢均属于一般生产固废，通过集中收集统一进行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管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三类。其中废钢、铁屑、炉渣等一般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机修车间废油、煤气发生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已纳入危废管理，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该项目生产日期尚短，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空间充足，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产生的危废尚未转移，暂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并对现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分类管理。经合理处置后，危

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要求企业完善厂区各项环保标识；
- 2、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并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3、项目应将一般生产固废外售过程中存在的外售合同、协议或发票等纸质材料整理，存入环保档案；
- 4、建设单位要加强煤气发生炉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煤气输送管道外层保温层，杜绝事故工况，最大限度地控制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和单次持续时间，减少煤焦油产生量。
- 5、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5日

甘肃大昌鑫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型材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张红霞	大昌鑫公司	董事长	1829336877	35018	验收负责人
2	冯志军	平凉冶铸环保公司	工程师	1893318031	621824192	专家
3	新华	华能平凉发电公司	商工	13993310282	6207011901	专家
4	陈亮	华能平凉发电公司	工程师	1399332709	62272162	专家
5	张程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93341862	6227011910	监测公司
6						
7						
8						
9						
10						